

上海市超声医学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方案 (2023 版)

根据《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试行）》（沪卫计委科教〔2013〕3号）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基本要求与实施办法（试行）》，作为超声医学科专科命题的统一依据，确保上海市超声医学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质量与水平相对的一致，达到专科培训预期目标。

超声医学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根据专科培训目标，突出临床思维和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充分体现应考者的专科核心能力，检验是否达到专科住院总或主治医师的水平。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于第二学年下学期进行，‘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于第三学年上学期进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分两站（笔试、面试）于第三学年下学期进行。

第一阶段专业理论考核

专业理论考核 总分 120 分

考核方式：人机对话考试，考试时间 120 分钟。

考核题型：A1、A2、A3、A4、B 型题、X 型题和仿真题等。

公共课程理论考试：(20 分)

专科基础理论和临床专业知识：(100 分)

- 1、10%专科基础理论（超声医学基础）
- 2、10%特殊影像学判读（腹部超声、妇产超声、超声心动图）
- 3、30%常见病规范化诊疗（浅表器官、血管、急诊、介入超声等）
- 4、30%疑难病例分析
- 5、20%危重病人抢救

第二阶段临床操作技能考核

临床操作技能考核（总分 100 分）

由考试委员会有关部门统一确定每年操作技能考点、考核小组人员、考核内容及考核评分表的制作。各家医院的考生不在自己培训基地进行临床操作技能，考点交叉进行考核，考核所用病例为考点医院就诊病例。考核时考生对病例进行超声检查，由考核小组进行考核。考试内

容分为三组：妇产超声、心超、腹部超声（包含浅表）。每个考生随机抽考两题，单题成绩须及格，如有一题不及格则该项考试认定不合格。

终期综合能力考核

一、终期综合能力考核笔试（总分 120 分）

考核方式：集中统一书面考核，考试时间 90 分钟。

1、报告修改（50 分）

考生修改超声诊断报告（各关键环节有错误存在，每份报告设置错误多处），有明细的评判标准。由考生进行修改。

2、会诊记录书写（50 分）

考生根据其他科室写的会诊单，依据会诊单上的题干写出会诊意见，具体评分要点如下：

- （1）核查患者的基本信息、了解会诊的主要目的；
- （2）重点复习并补充追问病史及专科体检要点；
- （3）简明提出本专科的初步诊断、鉴别诊断及其依据；
- （4）重点提出下一步检查的项目及其临床意义；

（5）规范书写完整的会诊记录，重点包括：会诊医师对病史及体征要点的补充、对病情的分析、诊断和进一步检查、治疗的意见及明确交代事项（包括随诊）、会诊日期及时间和会诊医师签名等；

（6）综合评价：会诊的总体思路、提问回答、后续随访、人文关爱等。

3、英译中（20 分）

以临床专科内容为主、3000 个字符。

二、终期综合能力考核面试（总分 100 分）

此项包含疑难/危重病例分析、医患沟通能力和科研教学能力考核。

考核方式：面试，考核时间共 50 分钟。由多位考官进行面试评分。

1、疑难病例分析（50 分）：考生根据提供的一份疑难病例的题干作疑难病例分析，题干提供相对全面的病史、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图像。考生根据要求答题，时间 20 分钟。

题目范围：

- 1) 主要诊断是什么？诊断依据是什么？
- 2) 鉴别诊断是什么？
- 3) 建议做哪些进一步检查？

2、医患沟通能力（15 分）：由考官进行提问，考核考生的医患沟通能力，时间 10 分钟，评分要点如下：

- 1) 礼仪：文明用语、谈话思路及自信度；
- 2) 告知家属，患者目前的病情、已采取的诊治及将进一步采取的措施及其意义；
- 3) 如何与患者或者家属沟通知情同意；
- 4) 家属提问及疑虑的解答（疏导能力）。

3、危重情况处理（15 分）：

- 1) 检查过程一旦发生突发情况，如何应急处理？
- 2) 简述与超声诊断有关的临床危急值有哪些？如何上报？

4、科研及教学能力（20 分）

根据细则要求，由考生提交 1 篇专培期间以第一作者在专业相关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临床性论著或在 SCI 期刊上发表（或录用）的论文。本考核着重立足培训对象在临床科研能力方面的提升，决非以 SCI 论文等为判断临床科研能力的依据。考生根据自己提交的一篇文章用 ppt 形式进行汇报，并回答考官的有关提问，着重考核培训对象临床科研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时间 10 分钟（其中考生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教学能力评分要点如下：

（1）课件制作

1) 内容简明扼要，概念准确充实，重点突出，条理清晰，逻辑性强，深度和广度恰当，含必要的新进展内容。

2) 演示制作规范，富有创意、美观，有效运用图像、声像多种手段，做到图、文、声等并茂达意。

（2）ppt 演示

1) 表达能力：普通话讲课，语言生动，语音语速适当。

2) 善于适度运用表情、肢体语言，目的性强，层次分明，富有表现力、吸引力。

3) 着装大方得体。

考核常规要求

一、成绩评定

1、考核成绩只设合格和不合格两种结果。

2、每站均合格者视为结业综合考核合格。

3、各阶段考核当年不设补考，不合格者可参加第二年相应不合格项目的考试，终期考核需达到科研要求并完成第一、第二阶段考核并合格者方可参加。

二、报考程序

1、专科医师于完成培训当年可参加结业综合考核并提供规定的报考相关材料。

2、培训医院对专科医师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上报上海市医师协会复审。

三、出勤时间审核

1、三年培训计划的是 36 个月；四年培训计划的是 48 个月（神经外科）；两年培训计划的是 24 个月（普儿科）。

2、计算培训时间是从培训开始时间至结业当年的 8 月 31 日。

3、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超过 6 个月者，延长培训时间一年，取消当年报考结业综合考核的资格。

4、培训期间累计请假时间不超过 6 个月者（含 6 个月），可按时参加当年的结业综合考核，但必须补足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方可领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报考提交材料

1、各培训医院提交《上海市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报名汇总表》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

2、按各专科结业考核方案要求，各培训医院提交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科研材料。

3、各培训医院备齐参加结业考核人员的轮转手册及相关材料以备核查。